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20 远资 0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21 远资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或“发行人”）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75093，以下简称“20 远资 01”）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代码：175670，以下简称“21 远资 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远洋资本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金公司现就远洋资本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21 远资 01”兑付安排的调整

根据《“21 远资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21 远资 01”的兑付日调整为：“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10%、90%本金。”

“21 远资 01”付息日和计息期限调整为：“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而言：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 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7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同时，远洋资本将以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质押于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以远洋资本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52,100 万元整为“21 远资 01”未偿付部分提供劣后差额补足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作为“21 远资 01”增信保障措施。上述债券增信保障措施适用“21 远资 01”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21 远资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1 远资 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21 远资 01”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上述债券增信保障措施手续应在“21 远资 01”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二、“21 远资 01”增信措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远洋资本已按照本次会议生效决议以及《关于调整“21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等内容，安排北京德颖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就上述标的股权质押的增信措施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配合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设立登记手续，且已于同日取得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并已签署相关《承诺函》。

三、风险提示

鉴于“21 远资 01”持有人会议决议已经生效，“21 远资 01”本金及利息的兑付时间均已调整，且发行人已按约落实“21 远资 01”增信保障措施，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对上述远洋资本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为“21 远资 01”追加增信保障措施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